

西勘合字JY(2026)575

“多测合一”数据成果质检入库和测绘数据纳入资源规划“一张图”并上线运行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LC-XA-2026006)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多测合一”数据成果质检入库和测绘数据纳入资源规划“一张图”并上线运行项目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按照服务期限包含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一部分服务内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服务内容：

1. “多测合一”成果质检；
2. “多测合一”成果入库“一张图”；
3. 基础测绘数据更新（地形图修测）；
4.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汇总服务；
5. 专网版数据技术处理；
6. 公众版、政务版数据技术处理。

（二）第二部分服务内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资源规划“一张图”地理框架底图更新与维护。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工作区域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

（二）工作内容

1. “多测合一”数据成果质检和入库

（1）“多测合一”成果质检

严格落实多测合一平台全流程成果质量管控，依规开展内外业质量抽检工作，按月梳理汇总质量监管情况，定期形成工作简报与相关意见，年终统筹梳理全年工作，编制完成年度质量监管总结报告。

（2）“多测合一”成果入库“一张图”

多测合一成果质检达标后，按照统一共享使用机制完成数据规整、格式适配与整合入库。同步做好成果数据动态更新，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服务与技术支撑。

（3）基础测绘数据更新（地形图修测）

多测合一成果质检达标后，按照达标后多测合一成果更新对应项目地块地形图。

2. 测绘数据纳入资源规划“一张图”并上线运行

(1) 资源规划“一张图”地理框架底图更新与维护

统筹推进西安行政区域内地理框架数据常态化动态更新，更新完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持续提升数据精准度与现势性，保障“一张图”电子地图稳定应用。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汇总服务

依托年度国土空间监测、土地变更调查现有成果，结合高清遥感影像、专题资料及实地核查开展全域现状摸排，摸清城市建设与用地实情，全面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城市体检、土地盘活及用地管控等治理工作。

(3) 专网版数据技术处理

严守行业技术规范，规范专网数据处置流程，对基础测绘成果完成适配优化，保障各版本数据同源统一、数据互通精准无误。

(4) 公众版、政务版数据技术处理

严格遵循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等进行分级处理、脱敏脱密、标准化适配，确保数据精准适配各部门政务应用需求。

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 成果质检技术要求

1、按规定对“多测合一”三阶段首次提交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全数检查；技术性检查执行内业 $\geq 10\%$ 、外业 $\geq 5\%$ 抽检，内业核查计算正确性与规范符合性，外业核验精度指标。

2、按月汇总质检结果、编制简报并出具判定意见，年底完成年度质检工作报告。

(二) 数据入库与“一张图”整合技术要求

1、“多测合一”合格成果按标准完成坐标转换、接边处理、标准化整理，实现一次入库、动态维护。

2、动态维护全市统一地理框架底图数据，完成全市域10752平方公里数据更新，开展底图制作和符号化处理，为各类资源规划业务提供基础电子地图底图支撑。

(三) 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要求

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底图，结合2026年6月底前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与专题资料，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汇总，支撑国土空间治理应用。

(四) 多版本数据处理技术要求

1、专网版：完成2026年基础测绘项目成果数据分级分类处理，开展格式转换、服务制作和优化适配，确保数据同源同步。

2、政务版/公众版：根据国家和省级技术主管部门对基础测绘成果数据的脱敏脱密规定，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完成脱敏脱密、标准化适配，确保数据精准适配各部门政务应用需求。脱敏脱密类型如下：

（1）完成2019年-2026年已存档的历史影像数据（航空影像、卫星影像），空间分辨率不高于0.5米；

（2）地理框架数据；

（3）现有二维地理实体数据（新型基础测绘西安试点项目成果）；

（4）城市LOD 1.0三维模型数据（依据现有建筑物轮廓数据脱敏脱密后重新生产）。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各类服务形成相关报告文档，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

2、配置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资源规划、计算机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团队力量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提交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

2、成果质检工作简报、年度质量总结报告；

3、“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

4、更新后“多测合一”项目地块范围内地形图；

5、地理框架数据库及电子地图切片；

6、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核查成果数据、工作总结报告；

7、专网版、政务版/公众版成果数据。

第六条 服务费用、验收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49625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验收标准：

1. 乙方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须整理完整全套项目成果资料，正式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会开展验收工作。

2. 乙方交付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数据真实准确、图文资料完整规范，无错漏、缺失、不合格项。

3. 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评审通过，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方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若专家评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期无偿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审，直至专家验收评审通过。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照服务期限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合同价款为¥46125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306250.00元）；

（2）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306250.00元）。

2、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价款为¥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

（2）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

（四）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0859X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号

电话：029-82256958

开户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六）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七）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八）乙方应确保所指定收款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如账户信息有所变动，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如因乙方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的付款失败或错误，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意见。

(三) 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 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 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四)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合同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合同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三) 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

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号
邮编：710018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高翔	联系人：张晓平
电话：029-61329262	电话：029-8225695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102024955734	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日期：2016年7月27日	日期：2016年7月27日